



2011 Hope Cup中小學數學邀請賽章程

一、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Hope Cup 中小學數學邀請賽組委會、中華學習效能發展及教育學會

授權單位：中國大陸希望杯數學邀請賽組委會授權

協辦單位：中國大陸科學技術協會普及部，中國大陸優選法統籌法與經濟數學研究會、華羅庚實驗室、《數理天地》雜誌社、《中青線上》網站等。

二、宗旨：

透過邀請賽活動，引導學生學好數學課程中最主要的內容，並適當地拓寬知識面。鼓勵學生探索數學在其它學科和社會活動中的應用，激發鑽研和應用數學的興趣及熱情，培養科學的思維能力。同時也為數學教師提供新的資訊和資料，以促進我國數學教育水準的提高。

三、對象：

臺灣地區國小四、五、六年級；國中七、八、九年級；高中一、二年級的學生。

四、考試：試卷皆以繁體中文印刷。

按各年級命題，共分為兩試。所有報名參賽的學生先參加第一試，其中成績優秀的學生具參加第二試資格。第一試及第二試滿分均為120分。

時間：第一試：2011年03月13日（星期日）上午8:30至10:00。

第二試：2011年04月10日（星期日）上午9:00至11:00。

地點：第一試：臺北官方考場，團體報名人數100人以上於該校舉行。

第二試：統一於臺北官方考場舉行。

五、命題：

由數學家、數學教育專家，大學、中學數學教師組成命題委員會負責命題。

（一）各年級分別命題，試題內容貼近現行的數學課程，更深入活用。

（二）題目活而不難，巧而不偏；大眾化又富有思考性和啟發性。

（三）力求體現科學思維之美，將知識能力的考察和思維能力的培養結合。

六、獎勵：

（一）每位參賽學生均獲頒「Hope Cup中小學數學邀請賽」參賽證書。

（二）國小組：臺灣地區各年級參賽分數前四分之一進入第二試。

國、高中組：臺灣地區各年級參賽分數前五分之一進入第二試。

(三) 獎項說明：

國小組：參加第二試的學生中按成績前五分之一分獲一、二、三等獎，分別授予金、銀、銅獎牌及獲獎證書。

國、高中組：參加第二試的學生中按成績前六分之一分獲一、二、三等獎，分別授予金、銀、銅獎牌及獲獎證書。

其中：

1. 優異獎：參加第二試學生可獲頒參賽證書（優異獎）以資獎勵。
2. 銅牌獎：延續主辦單位希望提升學生數學學習興趣，團體報名者，本組委會將依中國大陸希望杯數學邀請賽組委會授權，報名人數每40名至少保障一銅牌獎以資鼓勵。
3. 金牌、銀牌獎：金、銀牌候選人成績與試卷將由本組委會提交中國大陸希望杯數學邀請賽組委會確認後，方與公告。

(四) 優秀指導教師獎：前三等獎學生的指導老師可獲頒「Hope Cup」數學邀請賽優秀指導老師獎。

(六) 成績公告：

1. 第一試競賽成果，將於2011年三月底公告。
總競賽結果，將於2011年六月中旬前公告，其中高中獲獎選手名單，本學會將公文通知國內各大學作為各類申請入學制度選拔重要參考。
2. 團體報名人數達一百人以上單位本學會將依高中、國中、國小各組別遴選前三名。

(七) 推薦參加 WMTC 與 ARML 說明：

1. 辦法：本學會將以團體報名人數達100人以上之學校單位之第一試成績，依國小、國中、高中組計算各組團體分年級標準化後，團體得分前三名，頒佈2011 WMTC-世界數學團體錦標賽(World Mathematics Team Championship, <http://www.wmtc2010.com/>)之臺灣初賽資格名單；其中，高中組將同時獲得ARML-美國高中數學聯賽(American Regions Mathematics League, <http://www.arml.com/>)培訓選手資格，並擇日進行培訓選拔後，由本學會推薦，代表臺灣參加比賽。
2. 公告時間：與第一試競賽成果同時，將於2011年三月底公告

七、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三) 17:00 止。

(二) 報名方式：

以學校或班級、教育機構為單位，由承辦老師填妥「第一試團體報名表」匯款傳真後，將正本寄至中華學習效能發展及教育學會(10058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6號10樓之2)，報名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於貴校考試就

近考試，惟考試須由本學會派員至貴校監考。

(三) 為激發學生鑽研應用數學之興趣與熱情，鼓勵學校團體踴躍參賽，並為減輕外縣市學生奔波應試之負擔，臺北市、新北市以外之其他縣市學校，團體報名達一百人以上，第一試報名費用600元將由本學會補助50%(新台幣300元)；另，第二試僅酌收200元試務費用(第二試一律於臺北官方考場舉行，考試地點將於本學會網站公告並通知報名單位)。

八、報名費用：

第一試每位參賽學生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

第二試每位參賽學生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

九、繳費方法：

(一) 至華南銀行全省各分行(免手續費、免傳真)：

填寫華南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至櫃臺繳費。

※ 戶名：中華學習效能發展及教育學會，帳號：123-10-008290-5。

※ 存款人代號處請寫報名學校及承辦人姓名，以利核對。

(請銀行櫃檯人員加註存款人代號以方便查對)

(二) ATM轉帳及銀行匯款：

銀行名稱：華南銀行(008) 士林分行，帳號：123-10-008290-5。

※ ATM轉帳及銀行匯款學生請將憑證，連同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一併傳真至(02) 2327-9079，以確認繳費狀況。

十、注意事項：

(一) 本競賽不寄發准考證，請自行攜帶有照片之證件應試(例如：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護照等)。

(二) 請於 2011 年 03 月 03 日自行上網至線上公告查詢賽區、試場、准考號碼、試場規則，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

(三) 請參賽學生報名時填寫正確之E-mail以利各項比賽訊息公佈及通知。

十一、聯絡方式：

中華學習效能發展及教育學會

電話：(02) 2327-9073 劉宇翎秘書(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8:00)

傳真：(02) 2327-9079

e-Mail: lydialiu@exam.org.tw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6號10樓之2

網址：<http://www.exam.org.tw>